

2013

台灣最佳財務策劃師選拔

財務策劃報告書
客戶林小蕙女士

資深財富顧問 梁碩修

華南銀行

2013/10/11

目錄

目錄.....	2
第一部分 重要聲明.....	3
第二部分 所屬公司介紹及本人之背景.....	4
一、銀行簡介.....	4
二、本人之背景.....	4
第三部分 客戶資料與目標.....	5
一、公司與家庭狀況.....	5
二、家庭資產狀況.....	5
三、理財目標.....	8
第四部分 財務策畫內容.....	9
一、遺產規劃.....	9
二、遺產與資產移轉.....	11
三、資產移轉與保全規劃.....	12
四、購屋規劃.....	19
五、小兒子李宣宣結婚時婚禮喜宴安排。.....	19
六、退休規劃.....	20
七、基金投資部位建議.....	20
第五部分 追蹤結果與後續服務.....	20

第一部分 重要聲明

親愛的客戶 林女士您好：

感謝您選擇華南銀行做為您的投資理財夥伴，並感謝您對華南銀行的支持與肯定。華南銀行秉持創新的理念，積極為您打造全新的理財視野，提供多元化的理財商品與優質服務，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為您提供全方位的財務策劃服務。首先請參閱以下聲明：

- 1、本財務策劃報告書是用來幫助您明確財務需求及目標，對理財事務進行更好地決策，達到財務自由、決策自主與生活自在的人生目標。理財的意義不僅單純的金錢積累，而是在財務保值增值的基礎上達到財務自由、資產合理配置，並最終實現經濟和精神並重的高品質美好生活。
- 2、在實施財務策劃時，應該知悉理財產品的一般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本金風險、收益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經過慎重考慮後作出理財投資決定，並及時調整理財方案以實現預期的理財目標。本理財方案制定於2013年10月，且僅適用於本人。本財務策劃報告書是在您提供的資料基礎上，基於一班狀況的假設、合理的估計。綜合考慮您的資產負債狀況、理財目標、現金收支狀況而制定的。
- 3、本財務策劃報告書作出的所有的分析都是基於您當前的家庭情況、財務狀況、生活環境、未來目標和計畫以及對一些金融參數的假設和當前所處的經濟環境，以上內容都有可能發生變化，這些因素都會對日後該方案的執行產生影響。建議您定應定期對其理財方案進行重新評估，並結合自身生活和財務狀況的變化做出調整以適應新的需要，特別是在人生階段發生較大變化的時候，如家庭結構轉變或更換工作等。
- 4、提供我們寶貴的客戶合適之產品與服務，以協助客戶將其財富做最佳化的管理與運用，是我們不斷努力的目標。在尊重客戶資料的隱密性及保護您交易安全的前提下，謹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金管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制定此保密措施以維護您資料的安全性、完整性、正確性及確保資料使用目的的合理性。

第二部分 所屬公司介紹及本人之背景

一、銀行簡介

華南銀行創設於民國八年，民國八十七年官股釋出，完成民營化，正式邁向新里程。民國九十年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華南銀行則成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亦於 95 年正式成立財富管理部並由全體部門同仁及各單位優秀的理財專員致力於財富管理業務之推展。

金控目前提供之金融服務跨足銀行、保險、證券、票券、投資信託、資產管理、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等各項專業領域，提供客戶完整的金融服務。

二、本人之背景

本人梁碩修，目前任職於華南銀行中區通路管理中心，擔任資深財富顧問一職，除提供負責分行之理專業務及銷售諮詢，並協助督導轄下分行達成業績目標外，並依照高價值客戶的不同需求，從客戶的角度，量身訂做適當的資產配置方案，提供投資、稅務、信託、保險等全方位的理財規劃，加上總行商品、信託企劃等研究部門的支援，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與國際化投資管道，期望能協助客戶做好妥當的資產配置，滿足高資產客戶全方位理財需求。

本人大學就讀文化大大學國貿系，並取得逢甲大學金融學院金融碩士學位。自民國 88 年以來就投入金融市場，至今已有近 15 年理財相關經驗，過去曾任職與擔任工作包括：日盛銀行-信託事業處副理，負責信託企劃、友邦證券-財富管理部副理，負責與海外股票與結構型商品業務、友邦投顧-業務部襄理，擔任境外基金通路業務、南山人壽-教育訓練部主任，負責業務發展與教育訓練、友邦投信-業務部主任，負責基金通路業務、統一證券-台中分公司經紀業務。在財富管理相關領域中，具備充分的專業知識與完整的工作經驗，足以為客戶提供完整了理財服務。

目前持有之執業證照包括：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CFPTM、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CSIA、債券人員專業能力、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產物保險業務員資格、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信託業務專業、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期貨商業務員、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資格，具備完整的金融商品知識與銷售資格。

第三部分 客戶資料與目標

一、公司與家庭狀況

林小蕙女士永發(股)公司負責人，先生李大發為公司董事，專做海參批發生意，向東南亞、大陸地區進口海參後將貨品加以分類，客戶對象則是餐廳、飯店與迪化街商家都有。

公司位於五股工業區之廠辦100坪，為2008年時向林女士父親購買並以林女士名義登記，公司之帳務與管理由大女兒與女婿負責，員工人數18人，年均營業額約四億(淨利3%)。

林女士與先生於85年移民澳洲¹並多數時間居住於雪梨，近年來林女士則多數間居住於台北，而先生李大發3年來多數時間居住於海南島**每年回台灣4次，每次停留2~3週**。李大發於今年回台時在7月2日因心肌梗塞過世，享年65歲。依據林女士提供的相關家庭資料，彙整編成家庭成員基本資料表如下：

表一、家庭成員基本資料表

稱謂	姓名	年齡	背景簡介
夫	李大發	65	102/7/2 去世
妻	林小蕙	58	永發(股)公司負責人(董事長)
大女兒	李青青	36	與其夫婿負責公司帳務與管理
長孫	李青青之子	8	目前就讀建安國小
二女兒	李佳佳	32	目前定居於美國
次孫	李佳佳之子	5	目前定居於美國
三孫	李佳佳之子	3	目前定居於美國
小兒子	李宣宣	25	就讀澳洲雪梨大學3年級

二、家庭資產狀況

依據林女士提供的家庭資產資料，目前並無任何負債，且其資產分布於台灣、澳洲與海南島，為便於估算以所有人(含名義所有)為主要分類方式，將林女士家庭資產狀況加以彙整，但由於部分資料並未齊備僅以目前市場狀況加以假設據以估算其價值，林女士家庭資產狀況資料表如下：

¹ 林女士並未說明夫妻國籍狀態：是否取得澳洲國籍？是否為雙重國籍？仍尚待釐清。

表二、家庭產狀況資料表

所有人	資產種類	市價	說明
李大發	台灣:永發(股)公司股權 20%	\$30,400,000	依據客戶提供資料，公司並無負債或其他會計科目僅有現金 8000 萬與存貨 7200 萬，計算資產時合計為 1 億 5200 萬
	台灣:大安區不動產 32.76 坪	\$36,036,000	目前住宅共 70 坪獨立權狀，市價 110 萬/坪，屋齡 27 年
	台灣:定存	\$40,000,000	8 年前由公司盈餘提撥作為退休預備金使用
	台灣:群創:股數 421,253	\$4,970,785	10/11 收盤價 \$11.8 (成本均價 33 元)
	台灣:鴻海:股數 48,692	\$3,671,379	10/11 收盤價 \$75.4 (成本均價 82 元)
	台灣:現金	\$769,514	兩個證券交割戶現金加總
	台灣:終身壽險	\$1,000,000	
	澳洲:雪梨房產 1 棟	\$8,000,000	夫妻與大女兒共同持有市價 2400 萬以 1/3 計算
	澳洲:BMW 房車 1 部	\$1,500,000	6 年，價值不明假設 150 萬
	澳洲:澳幣定存	\$13,850,000	夫妻聯名\$100 萬元以二分之一，50 萬計算
	海南島:人民幣定存	\$4,870,000	人民幣\$100 萬元
	海南島:高粱酒尚餘 46 瓶	\$130,000	
	海南島:酒店式公寓預付押金	\$43,020	2 個月押金人民幣 9000
李大展	台灣:台塑股票 88378 股	\$6,849,295	李大發以其弟名義持有 10/11 收盤價 \$77.5 (成本均價 82 元)
	台灣:現金新台幣	\$384,259	李大發以其弟名義持有證券交割戶現金
林小蕙	永發(股)公司股權 50%	\$76,000,000	
	永發(股)公司廠辦	\$70,000,000	自有土地占約 100 坪共三層樓
	台灣:大安區不動產 37.35 坪	\$41,085,000	屋齡 27 年(市價 110 萬/坪)
	台灣:大安區平面停車位	\$2,500,000	
	台灣:定存	\$40,000,000	8 年前由公司盈餘提撥作為退休預備金使用

	台灣:宏達電:股數 2,000	\$252,000	10/11 收盤價 \$126 (成本均價 325 元)
	台灣:中華電:股數 8,000	\$742,400	10/11 收盤價 \$92.8 (成本均價 93.5 元)
	台灣:三發:股數 20,000	\$606,000	10/11 收盤價 \$30.3 (成本均價 23.8 元)
	台灣:存款	\$1,376,583	證券交割戶現金
	台灣: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	\$963,000	10/11 淨值 \$9.63 (成本價 10 元)
	台灣: Mercedes-Benz S350	\$3,500,000	1 年車，以網路中古車商參考估價(新車 NT\$429.00 萬)
	澳洲雪梨房產 1 棟(1/3)	\$8,000,000	夫妻與大女兒共同持有市價 2400 萬以 1/3 計算
	澳洲:澳幣定存\$100 萬元(1/2)	\$13,850,000	夫妻聯名
李青青	澳洲:雪梨房產 1 棟(1/3)	\$8,000,000	夫妻與大女兒共同持有市價 2400 萬以 1/3 計算
	台灣:Toyota Camry	\$650,000	3 年車，以網路中古車商參考估價
李宣宣	台灣:宏達電股票 12000 股	\$1,512,000	李大發以其子名義持有 10/11 收盤價 \$126 (成本均價 383 元)
	台灣:存款	\$8,457,782	證券交割戶現金

說明:

1. 貨幣單位:新台幣
2. 計算基準日:102 年 10 月 11 日
3. 匯率: AUD/TWD 27.7, CNY/TWD 4.78 (102/10/11)

李大發資產: 合計\$162,444,034

台灣部分: 自己名義持有合計\$116,847,678 、 他人名義持有合計\$17,203,336

澳洲部分: \$23,350,000

海南部分: \$5,043,020

林小蕙資產: 合計\$ \$258,874,983

台灣部分: \$237,024,983

澳洲部分: \$21,850,000

三、理財目標

因李大發先生突然離世，並未事先立有遺囑，病發突然也無任何遺言，但生前常強調男女平等給 3 個孩子的要公平，過去 10 多年來除了每運用免稅贈與額度均分給 3 個小孩，直至 2 個女兒嫁人後，近 6 年來則只為小兒子做免稅贈與新台幣新台幣 220 萬元/年，其餘並無任何資產轉移。依據林女士提供資料將其理財目標彙整如下：

- (一)遺產規劃:完成李大發先生遺產的繼承與移轉。
- (二)婚嫁贈與:未來小兒子李宣宣結婚時婚禮喜宴安排。
- (三)資產移轉:李女士本身資產移轉。
- (四)資產保全:資產移轉後，讓兒子可自食其力或做生意，並確保衣食無慮且不會揮霍。
- (五)換屋規劃:舊屋出售，換購新建成屋的同一棟樓二間，一間備留給李宣將來結婚後居住，一間則希望自己和二女兒同住，二女兒回台時家人都方便相聚。
- (六)退休規劃:吃穿不愁退休生活無慮。

依李女士的說法與提供的資料看來，雖強調要女平等給 3 個孩子的要公平。然而似乎對於小兒子李宣宣的關愛要多一些，且似乎並無意要由小兒子接掌家中事業，目前家中的事業已由大女兒李青青與其夫婿負責公司帳務與管理。故在本次規劃中會將此一假設列入考量。

第四部分 財務策畫內容

一、遺產規劃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所謂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係指不合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應課徵遺產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行為，應課徵贈與稅。

李大發先生 3 年來多數時間居住於海南島，每年回台灣 4 次，每停留 2~3 週。假設每次停留 3 周(21 天)，每年四次，則一年在台停留 84 天，兩年合計 168 天。2 年合計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未逾 365 天。不論其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僅就其中華民國境內遺產進行申報即可。且目前中國大陸及澳洲皆沒有遺產稅，故僅就台灣部分進行計算。

因此，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各項親屬扣除額及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扣除均無通用。在本案中扣除額僅有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可以扣除。依財政部 99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35910 號函釋規定，喪葬費扣除額為 111 萬元。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計 440 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仍需併入李大發遺產總額，此外，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其免稅額仍比照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為 1200 萬元。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以上所稱時價，說明如下：

- (一)土地以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遺§10)
- (二)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遺§10)
- (三)公開上市或上櫃之股票等有價證券，以證券市場收盤價為時價。(遺細§28)(財政部 940907 台財稅第 940458740 號)
- (四)未公開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股份(或股權)或獨資合夥商號之出資，以該公司或該商號資產淨值估定其時價。(遺細§29)(財政部 840331 台財稅第 841614364 號、921225 台財稅第 920457125 號)

李大發先生在中華民國境內的遺產包含永發(股)公司股權、不動產、與上市公司股票，其遺產價值彙整計算如下：

表三、李大發先生名下遺產總額

遺產種類	遺產價值	說明
永發(股)公司股權 20%	\$30,400,000	依據客戶提供資料，公司並無負債或其他會計科目僅有現金 8000 萬與存貨 7200 萬，計算資產時合計為 1 億 5200 萬
大安區不動產 32.76 坪	\$6,224,400	假設土地持分 3.276 坪以臺北市地價查詢系統資料鄰近地區 102 年公告現值約 180 萬 土地價值約 5,896,800 因其為 27 年舊屋，假設其標準價格為 32.76 萬
定存	\$40,000,000	8 年前由公司盈餘提撥作為退休預備金使用
群創:股數 421,253	\$6,487,296	7/2 收盤價 \$15.4
鴻海:股數 48,692	\$3,569,124	7/2 收盤價 \$73.3
現金	\$769,514	兩個證券交割戶現金加總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	\$4,400,000	
合計	\$91,850,334	

遺產稅額計算:遺產總額-免稅額-扣除額= 課稅遺產淨額

$\$91,850,334 - \$12,000,000 - \$1,110,000 = \$78,740,334$

國 98 年 1 月 23 日(含)以後 遺產淨額 $\times 10\%$ = 應納遺產稅額

故李大發先生之繼承人需繳納

$\$78,740,334 \times 10\% = \$7,874,033$ 的遺產稅

原本投保的終身壽險理賠金不計入遺產，需視其受益人之狀況才可得知其歸屬，可運用此一理賠金用以繳付遺產稅。

此外提醒林女士務必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且按財政部 67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第 35311 號函規定，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二、遺產與資產移轉

因李大發先生留有配偶與三名子女，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配偶與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人，其應繼分平均分配，故每人應得遺產之四分之一。

但考量實際遺產與應稅境內價值遺產之差異與未來林女士之資產移轉，建議在李大發先生遺產之繼承時先一併納入考量，在不違反李先生男女平等的想法下，以實際可分配的總資產為原則。建議遺產分割如下：

表四、遺產與資產移轉分配表

應稅遺產		市價	免稅遺產	市價
林小蕙	定存+現金存款	2,769,514	台塑股票	6,849,295
	群創+鴻海股票	8,642,164	現金	384,259
李青青	永發(股)公司股權 20%	30,400,000	雪梨房產(李大發持分)	8,000,000
	定存	8,000,000	雪梨房產(林小蕙持分)	8,000,000
李佳佳	定存	22,00,0000	人民幣定存	4,870,000
			澳幣定存(李大發持分)	1,3850,000
			澳幣定存(林小蕙持分)	1,3850,000
李宣宣	大安區不動產 32.76 坪	36,036,000	宏達電股票	1,51,2000
	定存	8,000,000	存款	8,457,782

說明：

- (一)為減少日後再次的資產移轉問題，林女士所繼承之財產盡量降低，以部分現金及股票為主，而李先生以其弟持有的股票與現金，日後再向其追回也可作為林女士未來退休理財所需資金。
- (二)目前公司為李青青與其夫婿經營，將股權部份由其繼承，此外澳洲之房產為三人共同持有利用此一機會全部由李青青持有。
- (三)李佳佳目前定居美國，資產部分國內外之現金部位為主，為顧及公平將林女士與李先生在澳洲之存款移轉給他。
- (四)大安區不動產由小兒子繼承，以利於未來換屋時規劃。
- (五)加計喪葬費用與遺產稅約需 1020 萬，減除保險給付 100 萬後，仍需 920 萬。故子女實際繼承與移轉之財產各再扣除 300 萬、林女士扣除 20 萬；則三名子女境內外資產各可分得市價約 5100 萬的財產。符合李先生之遺願並預先將林女士之海外資產做移轉。

三、資產移轉與保全規劃

在繼承李先生的遺產與海外資產移轉後，林女士目前資產狀況如下表：

表五、林女士資產狀況表

資產種類	市價	說明
永發(股)公司股權 50%	\$76,000,000	
永發(股)公司廠辦 100 坪	\$70,000,000	鄰近地區 102 年公告現值約 20 萬
大安區不動產 37.35 坪	\$41,085,000	假設土地持分 3.735 坪土地價值約 673 萬 假設其標準價格為 37 萬
存款	\$44,126,097	
大安區平面停車位	\$2,500,000	未來若換屋可將其出售
股票	\$10,242,564	宏達電中華電三發群創鴻海
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	\$963,000	
Mercedes-Benz S350	\$3,500,000	
台塑股票	\$6,849,295	李大發以其弟名義持有
現金	\$384,259	李大發以其弟名義持有證券交割戶現金
合計	\$255,650,215	

依據上表可以看出，林女士整體資產市價仍高達 2 億 5 千萬，即使不動產依公告現值與標準價格計算並扣除以他人名義持有部分，整體資產仍高達一億六千萬，若未妥善規劃未來可能面臨高額的稅負。

建議規劃方向針對其中價值較大的部位如股權、土地與現金部位進行調整主要方式如下：

- 轉換-保險
- 壓縮-附負擔之贈與
- 凍結-信託
- 分散-分年贈與

(一)股權：

目前林女士持有永發(股)公司股權 50%，據提供之資料公司平均營業額 4 億且有淨利 3%，估計每年有 1200 萬的稅後淨利，以林女士持有 50% 的股權計算，每年可以得到 600 萬的股利分配。

建議將公司的股權進行信託規劃，以這批市價 7600 萬元的股票交付受託人(本行)，成立「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信託期間 5 年。稅捐機關是以「股票信託」成立當時的郵局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先計算出這批股票的「本金現值」，目前郵局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為 1.37%，則林女士所持有的這批市價 7600 萬股票的「本金現值」為 7100 萬元：

$$\text{本金現值} = 7600 \text{ 萬元} \times 1 / (1 + 1.37\%)^5 = 7100 \text{ 萬元}$$

再以股票目前市價 7600 萬元減去「本金現值」後計算出股票孳息價值為 500 萬元：7600 萬元 - 7100 萬元 = 500 萬元

因此，林女士的「本金自益、孳息他益」股票信託只要繳納約

28 萬元 $(= (500 \text{ 萬元} - 220 \text{ 萬元}) \times 10\%)$ 的贈與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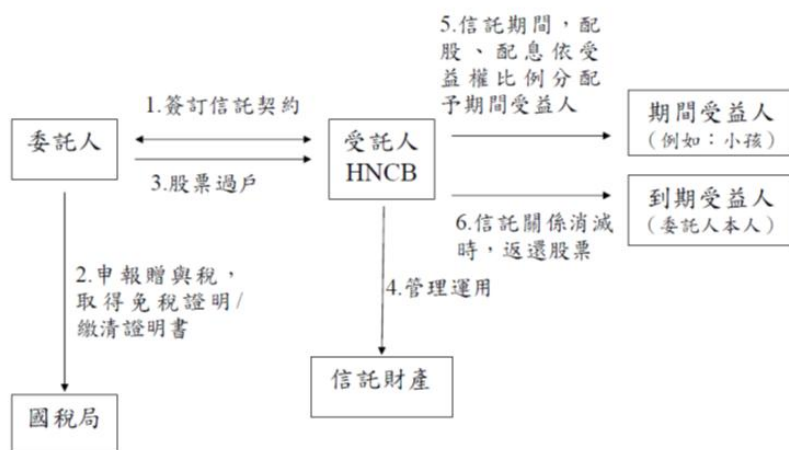
而這 5 年當中每年可將公司的股利贈與出去給受益人， $(600 \text{ 萬} \times 5 = 3000 \text{ 萬})$ ，且未來五年的免稅額仍可繼續使用。

只要實際配股配息收益率高於郵局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即可產生贈與稅節稅效果，且郵局利率越低、股價越低或配股配息率越高時，節稅效果越好！

然而必須提醒王女士，近來財政部對於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見解趨嚴，如信託期間過短、受託人功能過於消極或股利發放時點及頻率異常，承作前應注意事項：

- ✓ 委託人須將股票移轉過戶至受託人名下。
- ✓ 委託人當年度贈與額度是否已使用。
- ✓ 委託人若為內部人需依規定辦理股票轉讓申報。
- ✓ 契約需於信託股票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決議盈餘分配前簽訂。

若欲藉由此一方式進行規劃，仍需進一步向林女士溝通並說明細節



(二)土地：

目前林女士持有永發(股)公司廠辦 100 坪 3 層樓高，依目前規定工業區土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210%估算，建坪約 210 坪，以目前五股工業區租金水準每坪約 600 元，理論上永發(股)公司每月應支付租金 $210 \times 600 = 126,000$ 給林女士。

此外土地在贈與時係以公告現值做為計算標準，以該土地而言目前公告現值每坪約 20 萬與市價每坪 70 萬有相當大的差異，然在土贈與時需計算土地增值稅，但因該筆土地係在 2008 年時才購入，土地增值稅金額應不至於過大。且土地價格逐年高昇，運用土地壓縮資產及早進行資產移轉不失為一個相當適合的移轉方案，但若一次移轉後擔心子女不能妥善管理資產，建議採用信託方式進行規劃。

以這筆市價 7000 萬元的土地交付受託人(本行)，成立「本金他益、孳息自益」之不動產信託，信託期間 20 年。稅捐機關是以「不動產信託」成立當時的公告現值計算信託財產價值，故該信託財產本金為 2000 萬。並以的郵局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先計算出這筆土地的「本金現值」，目前郵局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為 1.37%，則林女士所持有的這筆土地的 2000 萬「本金現值」為 1523 萬元： $\text{本金現值} = 2000 \text{ 萬元} \times 1 / (1 + 1.37\%)^{20} = 1523 \text{ 萬元}$ ，並以此金額作為贈與課稅標準。

因此，林女士的「本金他益、孳息自益」不動產信託需要繳納約 130 萬元($= (1523 \text{ 萬元} - 220 \text{ 萬元}) \times 10\%$)的贈與稅。未來這 20 年的租金收益仍歸林女士所有，退休生活又可多一層保障。

假設認為還要進一步降低贈與稅，可再將土地進行分割並搭配分年贈與。如此一來又可將整體贈與稅減少至 47 萬

信託本金	信託期間	贈與現值	免稅額	應稅總額	贈與稅
400	20	\$304.70	220	\$84.70	\$8.47
400	19	\$308.87	220	\$88.87	\$8.89
400	18	\$313.10	220	\$93.10	\$9.31
400	17	\$317.39	220	\$97.39	\$9.74
400	16	\$321.74	220	\$101.74	\$10.17
合計					-\$46.58

(三)現金：

目前林女士持有的現金部位高達 4400 萬，且其中 4000 萬都以定存方式運用。以目前低利的環境實為不利。且現金部位不論是贈與或未來中會面臨的遺產稅部分，皆無任何壓所的空間。在李先生的遺產當中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

在林女士過去的觀念中對於保險是認為沒有必要，但在資產規畫中其實保險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腳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受益人受領之人壽保險給付、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給付及互助金，不計入遺產總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若能妥善運用保險規劃，就可加此依一稅資產換成免稅資產，並可善加利用獲取高於定存利率之報酬。且可靈活的指定受益人，有效的做好未來財產的分配，並可預留一筆稅源。建議方向與相關商品如下：

1、投資型保單：

現金部位中的 1000 萬建議購買安聯人壽「富貴贏家變額萬能壽險」，在保險期間若身故或全殘即可領取 1150 萬的保險理賠，此外在保單當中有高達 268 檔的基金可供投資若選擇其中的 52 檔的核心基金亦不需費用，更可享受核心平台投資標的之共同基金的價值每月平均值之千分之二金額給付加值給付金。「核心平台投資標的」，則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轉換，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若有需要提領則需支付解約費用：保單價值總額乘以 1.50%。

在眾多的投資標的中也可選擇投資於配息型的債券基金，假設投資組合中的平均配息率為 6%，則每年可增加 60 萬的基金配息。

[安聯人壽－保險利益表]											
被保險人：富貴贏家				58歲		女性		金額單位：元			
富貴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基本保額 11500000		舊繳		(幣別：新臺幣)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類別	核心平台 保險費	衛星平台 保險費	累積 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1%		假設投資報酬率0%		假設投資報酬率-1%	
						保單 價值	身故 保險金	保單 價值	身故 保險金	保單 價值	身故 保險金
1	58	D	10,000,000	0	10,000,000	10,091,356	11,500,000	9,991,133	11,500,000	9,890,911	11,500,000
2	59	D	0	0	10,000,000	10,203,705	11,500,000	10,001,335	11,500,000	9,800,988	11,500,000
3	60	D	0	0	10,000,000	10,317,232	11,500,000	10,010,526	11,500,000	9,709,924	11,500,000
4	61	D	0	0	10,000,000	10,432,050	11,500,000	10,018,608	11,500,000	9,617,462	11,500,000
5	62	D	0	0	10,000,000	10,548,315	11,500,000	10,025,498	11,500,000	9,523,342	11,500,000
6	63	D	0	0	10,000,000	10,666,218	11,500,000	10,031,118	11,500,000	9,427,299	11,500,000
7	64	D	0	0	10,000,000	10,785,957	11,500,000	10,035,369	11,500,000	9,329,009	11,500,000
8	65	D	0	0	10,000,000	10,907,753	11,500,000	10,038,108	11,500,000	9,228,072	11,500,000
9	66	D	0	0	10,000,000	11,031,865	11,500,000	10,039,154	11,500,000	9,124,000	11,500,000
10	67	D	0	0	10,000,000	11,158,591	11,500,000	10,038,287	11,500,000	9,016,205	11,500,000
11	68	D	0	0	10,000,000	11,288,299	11,500,000	10,035,242	11,500,000	8,903,977	11,500,000
12	69	D	0	0	10,000,000	11,421,439	11,500,000	10,029,716	11,500,000	8,786,490	11,500,000
13	70	D	0	0	10,000,000	11,558,315	11,558,315	10,021,366	11,500,000	8,662,784	11,500,000
14	71	D	0	0	10,000,000	11,697,150	11,697,150	10,009,796	11,500,000	8,531,739	11,500,000
15	72	D	0	0	10,000,000	11,837,652	11,837,652	9,994,551	11,500,000	8,392,048	11,500,000
16	73	D	0	0	10,000,000	11,979,842	11,979,842	9,975,109	11,500,000	8,242,186	11,500,000
17	74	D	0	0	10,000,000	12,123,740	12,123,740	9,950,840	11,500,000	8,080,330	11,500,000
18	75	D	0	0	10,000,000	12,269,365	12,269,365	9,920,995	11,500,000	7,904,281	11,500,000
19	76	D	0	0	10,000,000	12,416,740	12,416,740	9,884,676	11,500,000	7,711,411	11,500,000
20	77	D	0	0	10,000,000	12,565,886	12,565,886	9,840,801	11,500,000	7,498,541	11,500,000
21	78	D	0	0	10,000,000	12,716,823	12,716,823	9,788,059	11,500,000	7,261,821	11,500,000
22	79	D	0	0	10,000,000	12,869,574	12,869,574	9,724,837	11,500,000	6,996,517	11,500,000
23	80	D	0	0	10,000,000	13,024,159	13,024,159	9,649,139	11,500,000	6,696,771	11,500,000
24	81	D	0	0	10,000,000	13,180,601	13,180,601	9,558,477	11,500,000	6,355,305	11,500,000
25	82	D	0	0	10,000,000	13,338,921	13,338,921	9,449,734	11,500,000	5,963,011	11,500,000
26	83	D	0	0	10,000,000	13,499,144	13,499,144	9,318,965	11,500,000	5,508,396	11,500,000
27	84	D	0	0	10,000,000	13,661,291	13,661,291	9,161,105	11,500,000	4,976,763	11,500,000
28	85	D	0	0	10,000,000	13,825,386	13,825,386	8,969,589	11,500,000	4,349,126	11,500,000
29	86	D	0	0	10,000,000	13,991,452	13,991,452	8,735,831	11,500,000	3,600,759	11,500,000

基金投資部位建議：

- A. 建議投資配置：股票型 50% 債券型 50%。
- B. 目前全球經濟緩步復甦，QE 退場勢在必行，再投資的布局上建議酌量增加股市配置的比重，並以歐洲、美國日本等成熟國家與、新興亞洲為目標。
- C. 市場訊息的變化快速，若能掌握市場的脈絡，透過專業、專人的服務，適時的透過動態調整，股債比例調整，才能有穩定的報酬。

投資型保單標的建議

考慮幣別及各型債券下列 5 檔基金各配置 20% 整體而言平均配息率 6%

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計價 幣別	目前配 息率	建議比重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 股澳幣避險	高收益債	澳幣	8%	20%
ING(L)RENTA 環球高收益基金月配 (USDB01030)	高收益債	美元	7%	20%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 (月配息)	債券組合	台幣	4%	20%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M 級類別(月收 息股份)	複合式債券	美元	4%	20%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 元)(月配息)	新興市場債	美元	7%	20%

2、分年繳還本終身壽險

為避免高額與躉繳保單已遭實質課稅的認定。投保國泰人壽「新添鑽年年終身保險」，以林女士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繳費期間六年，保險金額 500 萬。年繳保費 5,771,150，總繳保費 34,629,000，第一保單年度起當年度保險金額以每年單力 8%遞增，第二保單年度起即可享生存保險金年年領取保險金額的 8%也就是 40 萬。此外，假設 85 歲餘命，除了已累計領取 11,200,000 的生存保險金外可以有 37,842,000 的身故全殘保障。

國泰人壽新添鑽年年終身保險(M1)

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國壽字第100090210號

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國壽字第101070026號

保費明細表

列印日期：102/10/17

客戶姓名：林小蕙 生日：44/08/01 性別：女性
國泰人壽新添鑽年年終身保險，女性 58 歲，繳費年期 6 年，保險金額 500 萬元
首期繳費方式：匯款1%折減；續期繳費方式：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減
集體彙繳折減：無
高保費折減：2%
本險各保險費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3%為限。
年繳首期實繳保險費：5,771,500 元，年繳首期表定保險費：5,950,000 元
年繳續期實繳保險費：5,771,500 元，年繳續期表定保險費：5,950,000 元
要保書上「保險費」欄位請填寫表定保險費

主契約利益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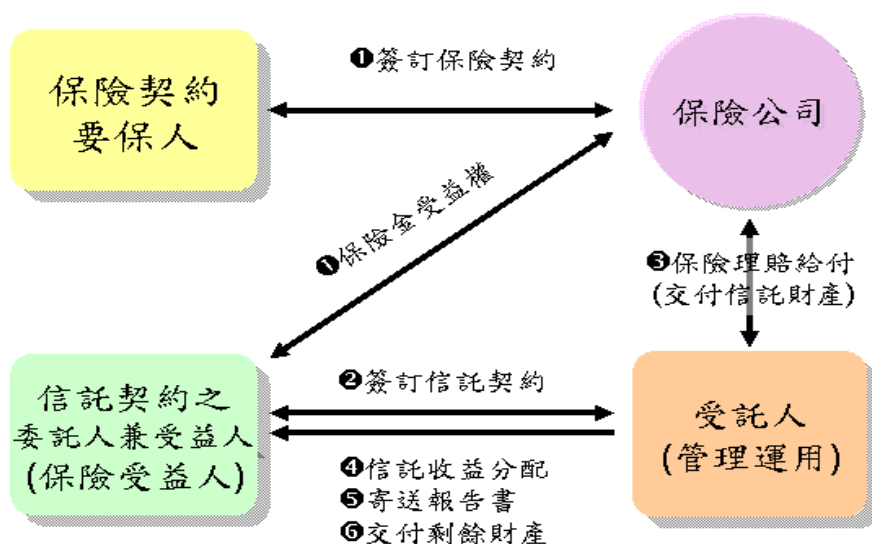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表定保險費	每年實繳保險費	累積實繳保險費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繳清保額	生存保險金	累積生存保險金	身故/全殘保障
1	58	5,950,000	5,771,500	5,771,500	5,400,000	2,576,500	577,500	400,000	400,000	6,307,000
2	59	11,900,000	5,771,500	11,543,000	5,800,000	6,876,500	1,458,000	400,000	800,000	12,614,000
3	60	17,850,000	5,771,500	17,314,500	6,200,000	11,691,500	2,336,000	400,000	1,200,000	18,921,000
4	61	23,800,000	5,771,500	23,086,000	6,600,000	17,037,500	3,215,000	400,000	1,600,000	25,228,000
5	62	29,750,000	5,771,500	28,857,500	7,000,000	22,932,000	4,099,000	400,000	2,000,000	31,535,000
6	63	35,700,000	5,771,500	34,629,000	7,400,000	29,390,500	5,000,000	400,000	2,400,000	37,842,000
7	64	35,700,000	0	34,629,000	7,800,000	29,654,000	—	400,000	2,800,000	37,842,000
8	65	35,700,000	0	34,629,000	8,200,000	29,918,500	—	400,000	3,200,000	37,842,000
9	66	35,700,000	0	34,629,000	8,600,000	30,184,000	—	400,000	3,600,000	37,842,000
10	67	35,700,000	0	34,629,000	9,000,000	30,449,500	—	400,000	4,000,000	37,842,000
11	68	35,700,000	0	34,629,000	9,400,000	30,714,500	—	400,000	4,400,000	37,842,000
12	69	35,700,000	0	34,629,000	9,800,000	30,978,000	—	400,000	4,800,000	37,842,000
13	70	35,700,000	0	34,629,000	10,200,000	31,239,500	—	400,000	5,200,000	37,842,000
14	71	35,700,000	0	34,629,000	10,600,000	31,499,000	—	400,000	5,600,000	37,842,000
15	72	35,700,000	0	34,629,000	11,000,000	31,757,000	—	400,000	6,000,000	37,842,000
16	73	35,700,000	0	34,629,000	11,400,000	32,013,000	—	400,000	6,400,000	37,842,000
17	74	35,700,000	0	34,629,000	11,800,000	32,266,000	—	400,000	6,800,000	37,842,000
18	75	35,700,000	0	34,629,000	12,200,000	32,515,500	—	400,000	7,200,000	37,842,000
19	76	35,700,000	0	34,629,000	12,600,000	32,760,500	—	400,000	7,600,000	37,842,000
20	77	35,700,000	0	34,629,000	13,000,000	33,001,500	—	400,000	8,000,000	37,842,000
21	78	35,700,000	0	34,629,000	13,400,000	33,238,000	—	400,000	8,400,000	37,842,000
22	79	35,700,000	0	34,629,000	13,800,000	33,469,000	—	400,000	8,800,000	37,842,000
23	80	35,700,000	0	34,629,000	14,200,000	33,695,000	—	400,000	9,200,000	37,842,000
24	81	35,700,000	0	34,629,000	14,600,000	33,916,000	—	400,000	9,600,000	37,842,000
25	82	35,700,000	0	34,629,000	15,000,000	34,131,500	—	400,000	10,000,000	37,842,000
26	83	35,700,000	0	34,629,000	15,400,000	34,341,500	—	400,000	10,400,000	37,842,000
27	84	35,700,000	0	34,629,000	15,800,000	34,546,000	—	400,000	10,800,000	37,842,000
28	85	35,700,000	0	34,629,000	16,200,000	34,745,000	—	400,000	11,200,000	37,842,000
29	86	35,700,000	0	34,629,000	16,600,000	34,938,000	—	400,000	11,600,000	37,842,000
30	87	35,700,000	0	34,629,000	17,000,000	35,125,500	—	400,000	12,000,000	37,842,000

此外若擔心子女揮霍，或確保未來子女衣食無慮可在完成保險規劃後再另行規劃保險金信託。保險金信託是一種結合「保險」與「信託」的金融服務商品，以保險金給付為信託財產，由保險受益人和本行簽訂「保險金信託契約書」，當被保險人身故發生理賠或滿期保險金給付情事時，由保險公司將保險金交付本行（即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管理，且依信託契約約定方式，將信託財產分配予受益人，並於信託期間終止或到期時，交付剩餘資產予信託受益人。主要目的與效果如下：

- ✓ 為了使被保險人發生理賠事故後，保險受益人所獲得之理賠金不因受益人無能力管理，或管理不當致保險理賠金揮霍殆盡，而能真正作為照顧遺族之用。
- ✓ 藉由保險與信託的結合，可預先規劃將來保險理賠金之運用與管理，進一步達到保全理賠金之目的。
- ✓ 保險理賠金因信託而成為信託財產時，名義上已非委託人(保險受益人)所有，可以將其財產隱匿起來，避免有心人士之覬覦。

架構圖：



四、購屋規劃

最近住家附有建商推出新成屋每戶 50 至 80 坪，每開價新台幣 130 萬元起，心想是否將原有房子賣出，轉購同一棟的上下層 2 間或同一樓層新屋 2 間，1 間備留給李宣宣將來結婚後居住，1 間則希望自己和二女兒同住，二女兒回台時家人都方便相聚。

在之前的遺產規劃中，為配合此一規劃，將李先生的房產由李宣宣繼承，若決定要購買兩戶 50 坪同一樓層之新屋時，則與林女士同時將舊屋出售，因此時部分舊屋已由李宣宣擁有，即可運用其作為購置新屋使用。

出售其名下房產扣除相關稅費後假設可得 3500 萬，而新屋 50 坪開加價 130 萬/坪，總價約需 6500 萬，仍有 3000 萬的差額，但若加上繼承的現金與股票資產，以及過去每年獲贈的資產加總約有 2000 萬，故以李宣宣購置新屋金有 1000 萬的差額。

但在前述的股權規劃中子女每年可以得到公司的股利分配約 600 萬，平均每人每年為 200 萬，故在李宣宣未來婚後住宅的購置上應無太大的問題。

而在另一戶規劃與大女兒同住的住宅，建議林女士先以自己名義購買並搭配貸款，假設該新成屋的房屋標準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合計為 5000 萬，李女士購買時自備款 20% 1950 萬，貸款 4550 萬。再將此不動產附有負擔贈與給大女兒。

所謂附負擔贈與，是指贈與契約附有負擔約款，使受贈人所獲得的實質經濟利益，只有受贈財產價值與負擔債務的差額部分，故在核課贈與稅時，該債務應自贈與總額中扣除。以此案例公告現值與房屋評定現值合計為 5000 萬元，則因為 5000 萬元減去房貸 4550 萬元，再減去免稅額 220 萬元，等於 230 萬乘以稅率 10%，所以僅需繳納贈與稅 23 萬。但利用附負擔贈與要注意是否有能力支付該貸款。且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應由子女（受贈人）繳納，在申報贈與稅時，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因大女兒已然成為公司的總經理再加上繼承而來的財產，不論是財力或是還款能力上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五、小兒子李宣宣結婚時婚禮喜宴安排。

希望跟兩位姊姊一樣，在五星級飯店宴客 30 桌，每桌\$35,000 元並且不收禮金。
 $30 \times 35000 = 105$ 萬。

基本上父母每年除 220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外，於每一子女結婚時，均可贈與結婚子女財物 100 萬元，免課贈與稅。婚嫁贈與時點之認定，以子女登記結婚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皆可認定為婚嫁之贈與，。

六、退休規劃

林女士目前仍擔任永發（股）公司董事長，過去每月由公司支付的 30 萬生活費假設為董監事酬勞，若無意外的情形下，經過規劃林女士仍持續持持股 50%不至於擔心經營權旁落等問題，資料當中未提及的土地租金收益部分每年可為林女士帶來約未 150 萬的租金收益；再加上若其現金部位規劃購買的投資型保單搭配配息型債券基金與還本壽險，每年亦可再帶來 100 萬左右的收益。

此外林女士手中仍握有市價約 1000 萬的股票與基金，其流動性甚高足以應付緊急資金需求。若有大額資金需求，所購買的兩張保單也具有相當彈性足夠運用。

因此，林女士對於其退休生活應不需過度擔心，僅建議未來若有閒置資金，或股票基金出售後可以考慮再增加其保險部位，因其三個子女皆已成年，再保單的規劃上仍有空間，對於資產的移轉仍有相當的助益。

七、基金投資部位建議

林女士目前手中仍持有一檔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顯示其相關資料與建議如下

成立日期	2011/12/14	基金公司	群益投信
基金規模	5.07 億元(台幣) 規模日期:2013/08/31	基金經理人	陳培文
基金類型	跨國投資股票型區域型	成立時規模	22.50 億元
計價幣別	台幣	保管銀行	台灣銀行
投資區域	大中華地區	風險收益等級	RR5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區域中，預估營收獲利高成長或股息發放優於市場平均水準之公司為投資主軸，並評估區域產業中同業及相關供應鏈之良窳，挑選具備競爭優勢的公司。

2. 同時著重具有營收獲利成長力，或股息發放力為主要選股方向。

預期中國三中全會之前，市場將由觀望逐漸轉為期待政策，目前中國總體經濟維穩，政

策上包括自由貿易區、金融改革等題材浮上檯面，已為三中全會的改革主題揭開序幕，相關的族群權值較重，預期將引領指數上攻。

台股部份，觸碰年線支撐後，資金開始回流，推升指數站上各均線，智慧手機新機拉貨效應，使得上下游供應鍊氣氛轉趨樂觀，傳產中概也維持人氣，展望後市，因指數已回到高檔區，需要基本面進一步支持，觀察消費電子的出貨力道，只要量能維持，後市風險不大。

建議暫時繼續持有，有機會獲利出場。且由於林女士手中已持有多檔台股，待資產移轉規劃與保險規劃告一段落後，再針對持有股票進行調整或是重新進行基金資產配置。

第五部分 追蹤結果與後續服務

最後針對林女士所提供的規劃方案有幾點須再次強調，因在有限的資料中有許多資訊是基於假設而來如土地公告現值於房屋標準價格，而公司的淨值部分也需有更詳細的資料才能進行估算。

根據林女士所提供的財務資訊及理財目標，相信對此策劃書能充分了解此規畫意義及對您和家人有所幫助且樂意開始執行，也相信願意針對現有資金作更積極有效的投資理財布局，同時嚴守紀律執行接下來的財務規劃工程，以便如期順利達成理財目標。

理財規劃主要目的在確保人們一生的財務資源都能收支平衡，並解決生活中的不確定性產生的衝擊降至最低，讓人們無後顧之憂，永遠安心，進而實現人生夢想。而針對本規劃內容之數值，皆屬預估假設值，若發生變動將會對化的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

為確保財務目標能順利完成必須與您保持相互聯繫，並隨時留意各種財經情勢及景氣變化之訊息，如果當市場有所變化時，將會適時通知並協助調整資產配置，以順利完成目標，故希望與您達成共識至少每半年後續追蹤，以評估您們的財務狀況和檢視您們的理財計劃是否有效地執行。而您若有任何個人資料和家庭狀況的變動，或有其他財務諮詢，歡迎您們隨時與本人聯絡。

1. 投資部份：以一季做為檢視規劃進度的時間點，在景氣與全球經濟發生變化時，會視情況會面討論調整資產配置比例，以讓計劃順利進行。
2. 保險部份：一年至少檢視一次，包括保額的調整、收入的變化及計劃內容的改變，都必須依您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而隨時調整保障。

再次感謝您選擇華南銀行做為您的投資理財夥伴，並感謝您對華南銀行與本人的支持與肯定，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為您提供全方位的財務策劃服務。